

**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**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展通电信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展通电信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**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**

2025 年 10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并经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5,000,000 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.00 元，募集资金金额 20,000,000 元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同意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5]2578 号）。

本次募集资金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2025 年 12 月 8 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[2025]429 号）。

2025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《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**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**

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的规定建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并披露，该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

2025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，存储银行为交通银行宁波城西支行，存储账户为 307006257015003016754。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专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金额	20,000,000.00
减：发行费用	132,075.47
募集资金净额	19,867,924.53
二、本期利息收入	647.78
三、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额	2,166,856.18
其中：支付供应商货款	2,166,738.18
支付银行手续费	118.00
四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17,701,716.13

经核查，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用途包括为支付供应商货款、支付员工工资、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等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违规相关情形。

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

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,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。

#### 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,主办券商认为,截至2025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一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新奥  
证券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的盖章页)

